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00在千禧路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骆平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董事任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夏杰斌先生、朱锡坤先生、周伯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任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周伯煌先生、夏杰斌先生、朱锡坤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5:30在千禧路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同意提名蒲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骆平先生、沈亚平先生、王江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杰斌先生、朱锡坤先生、周伯煌先生(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三名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朱锡坤先生系行业专家,夏杰斌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周伯煌先生是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骆平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诸暨市科学技术局综合计划科科长、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计划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其间:2018.07-2019.07挂职诸暨市企业风险化解处置协调小组,任副组长)。原诸暨市水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骆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骆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沈亚平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科员;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党建室)副主任。现任诸暨市水务集团办公室(党建室)主任。

沈亚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亚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江平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金威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出口退税办税员;上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结算中心主任、副科长、科长、兼ISO内审组长、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财务融资部经理。

王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江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独立董事

夏杰斌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绍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委员。

夏杰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锡坤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致力于高分子材料、技术咨询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产业应用研究,发表论文15篇,其中国际会议论文1篇。历任浙江省包装公司工程师、技改科长、技术部经理;浙江省包装行业协调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锡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伯煌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浙江林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浙江农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教授,执业律师。

周伯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蒲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并在当选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进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蒲狄先生: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给排水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诸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室、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工作。现任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蒲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蒲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骆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夏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伯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已于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议案1、议案2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3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公司将对议案1、2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2年9月13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陈、寿舒婷

(2)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传 真:0575-87380005

(3)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4)邮政编码:311800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绍兴市及公司所在区域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除现场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公司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现场参会股东需事前填报《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3)。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7:00前将《参会登记表》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ddnwangc@163.com或ddnsst@163.com。未在前述时间完成报名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绍兴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股东配合做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将视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必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2.接受体温检测;

3.出示“健康码”、“行程码”;

4.出示由检测机构出具的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不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拟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当日,参会股东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核酸报告查验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前完成办理入场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六、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3”,投票简称为“东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骆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夏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锡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伯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59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2,312,889股,持股比例为33.348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69,079,780股,持股比例11.9778%。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32,218,340股,持股比例5.5868%。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611,009股,持股比例50.913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600,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2年8月29日,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11,533,600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180,779,2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348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3481%减少至31.3481%,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未进行减持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未进行减持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9138%减少至48.913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3,611,009	50.9138%	IPO前取得:209,722,149股 其他方式取得:83,888,860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92,312,889	33.34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69,079,780	11.97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32,218,340	5.58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93,611,009	50.9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11,533,600	2.0000%	2022/8/26-2022/8/29	大宗交易	28.78-28.78	331,937,008	282,077,409	48.9138%

注:本次减持仅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减持,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未进行减持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未进行减持且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9138%减少至48.91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893,177,0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333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2)人,代表股份(66,727,27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6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1,038,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72%;反对28,86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5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007%;反对28,865,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1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1,946,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35%;反对27,957,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61,3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590%;反对27,957,8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1,946,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735%;反对27,958,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2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61,0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585%;反对27,958,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